

靜宜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靜宜大學為獎勵在學優秀外國籍學生，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靜宜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不含僑生、交換學生，在職生及延畢生），自就讀本校第二學期起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碩、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含論文），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學士班學生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

第四條 受獎資格審核

本獎學金核給之名額與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配本校之獎學金總金額，由國際事務長召集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核定之。

第五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

本獎學金自教育部核配後，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至六月、九至十二月核發。獲核本獎學金之學生如已申請並獲頒本校「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者，則請領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統一由學校保管支配作為「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用途。

第六條 獎學金之註銷

未註冊或休、退學者，本校得取消其申請及獲獎資格。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下個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